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3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cpso.szse.cn/ 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nd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将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多次提交报价,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25%。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1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丰立智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1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丰立智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cps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满,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市场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1,000万元(含)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2月5日(T-3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2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2月5日(T-2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12月5日(T-2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5日(T-2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0、自主表达申报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5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1月23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cp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1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对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满,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市场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1,000万元(含)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方法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12月5日(T-3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7,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2年1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2月5日(T-2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12月5日(T-2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5日(T-2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0、自主表达申报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5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丰立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05号文予以注册的决定。《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于今日刊登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均为2022年12月5日(T-2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12月5日(T-2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申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11月25日(T-6日)至2022年11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相关资料和资产证明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cpso.szse.cn/ 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nd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7、同一投资者多种报价:本次初步采取申购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将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定价依据、定价幅度等逻辑计算表格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说明定价依据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附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

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0.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39.50%,占发行数量为767.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5.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so.szse.cn, 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1月29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真实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6、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2年12月1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9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5日(T-2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12月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配售对象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5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5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丰立智能”,股票代码为“3013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nd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组合。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约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下转A16版)

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5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监管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当该配售对象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监管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3,01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and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询价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发行对象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